

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召开研讨会 献计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996”:加班VS弹性工作制



研讨会现场。记者邹伟锋 摄

记者陈金波报道 11月30日至12月1日,浙江省法学会劳动法学研究会在杭州召开学术研讨会,对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会改革发展及新时代下和谐劳动关系研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研讨会上,“996”成为其中一个重要话题。

今年年初,杭州一家互联网公司年会上宣布,将实行“996”工作制度,即正常工作时间为早上9:30到晚上21:00,周三为家庭日,员工可按晚6点的正常时间下班。而遇到紧急项目时,一周工作6天,每天工

作时间会更长。顿时,引起了各方关注,“平时996,生病ICU!”成为红极一时的流行语。

“996”:互联网行业常态?

“我们调查的互联网企业,普遍存在超时工作的加班现象。”在“996”话题火爆网络之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吴红列,对杭州112家互联网企业进行了系统的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调查数据显示,受调查的员工中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时间的占比61.47%,甚至有1.53%的员工每天工作11小时及以上。

经过分析,吴红列将“弹性工作制”列为互联网企业职工“996”的重要原因。调查显示,绝大多数互联网企业采用“弹性工作制”,也就是通过工作目标的设定,以项目制或任务制的形式开展工作。由于项目或任务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而其劳动定额又缺乏相关标准,造成了表面上看没有一家企业明确规定了“996”工作制,但是在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员工为了完成规定工作目标,“被迫自愿”的超时工作和加班加点多有发生。

这背后既有互联网行业自身属性的原因,也有互联网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低端竞争的阶段性问题。

弹性工作制:谁适用?

“弹性工作制”,即不定时工作制,我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994年,原劳动部颁布了《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对不定时工作制做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第四条规定,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一)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二)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

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三)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如果是正常工时制度,“996”无疑是超出法定工作时限,不仅需要劳动者同意,也需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但如果是不定时工作制,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对相应事项协商一致,工作时间可以由劳动者自行决定,这种情况下“996”就不是“加班”了。“×点上班,下班不得早于×点××分”,现实中,不少实行弹性工作制的岗位都有这样的工作时间。

那么,互联网企业职工是否适用弹性工作制?

“以智力劳动为主的创造性岗位,如高管、创造性岗位,是不适宜用八小时工作制的。”一名来自互联网企业的法务人士表达了自己的观点,这也是企业法务界较为一致的看法。

对此,吴红列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政府应当针对互联网劳动用工的新特点,及时制定针对互联网劳动用工的规章或法律性文件,作为规范互联网劳动用工的法律依据,使得互联网劳动用工的执行和监管有法可依……”

特殊工时制度:外卖小哥们的新增保障

而在实践中,新经济新业态的劳动工时制度改革已经在摸索之中了。

今年10月30日,浙江省人社厅

通过了《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这是全国第一个规范新业态经济用工的省级规定。

《指导意见》对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经济从业人员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业务饱满时,在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人身健康权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业务清淡时,可以采取集中放假、轮岗轮休、待岗培训等方式,尽量做到少裁员或者不裁员,促进就业稳定。

其前提有两个:新业态企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相关协议中明确具体休息休假或者经济补偿办法;经当地人社部门批准。

附:《劳动法》对工时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时。

新规专递**税收违法行为检举更便利**

名称:《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颁布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施行时间:2020年1月1日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主要内容:

检举人可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检举,可通过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承担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检举,并明确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职责。

劳动合同范本对“996”出手

名称:《劳动合同(通用)》《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示范文本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重要意义:

这是人社部第一次公开展示全国通用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对常见风险做出了明确的提示,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合法的劳动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国劳动地方规定的统一化。

内容摘要:

◆劳动合同第三条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解读】

这引用《劳动法》的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于部分用人单位过于大张旗鼓宣扬“996,007”的行为,坚定表明了应当合规、合法的态度。

◆劳动合同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解读】

这里与上一条相呼应,也是要求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应当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不得滥用“996,007”等理由,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扫描二维码可下载示范文本)

让农民工年底“薪情无忧”

为了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薪情无忧”、开开心心回家过年,杭州市江干区从11月15日至2020年春节前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

动,成立由区人社、住建、公安、市监、工会、财政等部门组成的检查专班,建立工作例会、运转协调、工作通报、挂图作战等推进机制,对欠薪行为实行零容忍。图

为区根治欠薪检查专班正在辖区建筑工地一线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情况。

通讯员唐学基 摄影报道

维权小讲堂

用人单位强制放假,能否不给员工发放工资?

案情简介

一家电子科技公司今年2月1日至3日、2月11日至12日强制安排一批员工放假,给员工多放了5天假期。之后,公司在发放员工2月份工资时,没有将多放的5天假期纳入实际出勤天数来计发工资。

公司负责人认为,外地员工春节期间返乡路途遥远,多放几天可以让员工多陪陪家人。同时,考虑到春节期间公司业务量较少,让员工放假可以节省一定的用人成本。负责人认为,多放的5天假期员工并没有实际付出劳动,应属于事假,不应该计发工资。

员工则认为,多放的5天假期是公司主动提出的,应属于公司自愿给予员工的福利,休假期间应视作正常出勤并计发工资。

处理结果

监察员厘清案件原委后,立即向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政策宣讲,告知其不能将多放的5天假期视作事假,应视作员工正常出勤并支付员工工资。随即,监察员向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补发员工2月份工资。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了整改,补发了员工的工资差额。

案例分析

焦点一:公司方提出的放假是否可以定性为事假?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本案中,在未经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强放的5天假视作事假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焦点二:休假期间工资是否应当计发?计发标准是什么?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案中,公司为节省用人成本而停工停产,应按相关标准发放员工5天假期的工资。由于5天假期处于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故应按照员工今年2月份的工资标准计发,即2月份的日正常出勤工资×休假天数。

(来源: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微信公号)

顺“网”摸瓜 在浙粤贵三地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德清查处一起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案**

通讯员孙建新报道 “‘痛风灵’是澳大利亚根据祖传秘方,采用30多种名贵中草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精制而成,具有驱风祛湿之特效,为现今各种风湿性药物中最有效而没有副作用的治疗剂,治疗有效率98%以上……”今年9月,德清县农民李大伯在农贸市场看到这样的宣传,就买了几瓶“痛风灵”。回到家后,李大伯打开包装一看

感觉蛮好,但是再仔细看了包装、说

明书,没有标注药品批准文号,没有厂名厂址等信息,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

经德清县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

查询,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不到这个药的任何信息,在“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中成药名单”也没有“痛风灵”的批准信息,这款“痛风

灵”疑似假药。

执法人员将“痛风灵”送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化学成分双氯芬酸钠,长期或大量服用,可能引起胃肠道反应、中枢神经系统症状等不良症。

德清县市场监管局将宣传单上的联系人杨某列为嫌疑人,并将案件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将

正在农贸市场内摆摊销售的杨某抓

获,现场查获“痛风灵”等产品及印有“澳洲痛风灵特效”等宣传资料,并在杨某租住的宾馆查获“痛风灵”200余瓶及大量宣传资料,后又在杨某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家中查获“痛风灵”200余瓶及宣传资料近8000份。

经进一步审讯,杨某交代产品是通过亲戚从淘宝网店购买,经执法人员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函协

查淘宝交易记录,确定销售者信息。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在东莞市抓获“痛风灵”发货点和经营人樊某,在深圳抓获“痛风灵”生产者许某和陈某,接着在贵州抓获从某处购买“痛风灵”进行销售的韦某。至此,该案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痛风灵”400余瓶。

因当事人涉及刑事犯罪,相关案件已全部移交公安部门处理。